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建置管理系統 有效解決執行署查封物管理問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會計室洞察機關查封物品管理問題，提議並積極參與電子化倉儲概念之查封物品管理系統建置，以取代現行人工作業模式及整合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加值運用，有效降低查封物品存管風險及提升行政執行效能，本文分享其推動經驗，供各界參考。

法務部會計處（黃副處長國華、行政執行署會計室錢主任美蘭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會計室何科員鈺琳）

壹、前言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執行署）及所屬 13 個分署為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機關，其中強制執行查封之物品，除可藉由拍賣、鑑價變賣等程序滿足移送機關（如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地區國稅局、監理站與地方稅務局、環保局等主管機關）的債權外，亦可能因債務人於拍定前提出

現款聲請撤銷查封，而須歸還義務人，故其相關保存及管理工作至關重要。

由於執行署各分署現行查封物品管理仍採人工作業模式，欠缺處理效率及即時性，且不利資料整合利用。基於電子化處（管）理業務，是精進工作效能的重要方法，執行署爰推動建置查封物品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查封物系統），期能助益行政執行業務推展、維護國家債權及義務人權益，並

提升徵起金額。

貳、現況及問題

執行署各分署負責管轄內查封義務人動產及不動產業務，現行相關查封物品管理作業，皆採人工紙本，輔以各自設計的 Excel 表單方式進行，由於缺乏系統性之綜整資訊，存有下列管理問題：

一、管理不易且交接易生疏漏

由於查封物品品項及數量繁雜，其放置地點及文件資料查找費力。如管理人員異動交接未落實，將導致盤點困難。

二、錯失處理時效

由於查封物品入庫時欠缺登錄其是否具保存時效（如食物、清潔劑等）之相關資訊，日常管理如未及時發現處理，恐損及義務人權益。

三、拍賣效率難以提升

由於查封物品存放地點未系統分類，致物品整理及調取費時，影響拍賣執行效率。

參、具體精進作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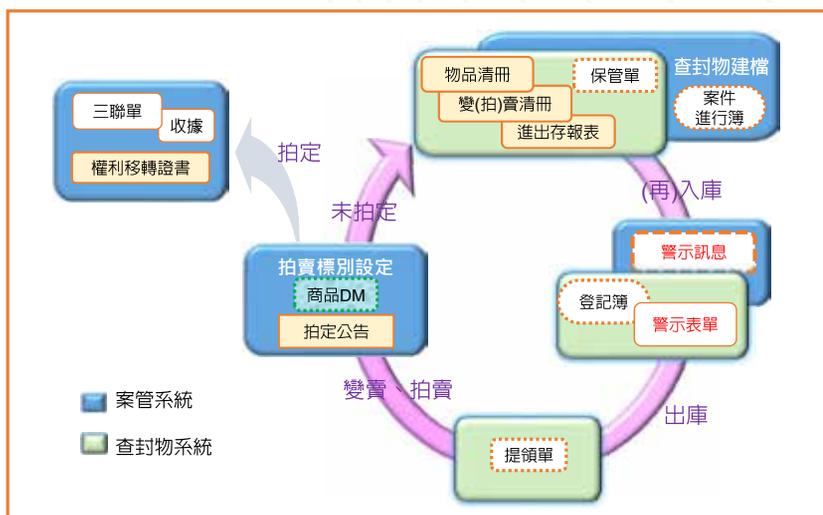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署會計室為解決上述問題，經考量電子化處（管）理帶來的多元加值功能，以及可提供執行署 13 個分署導入運用所發揮的綜效，主動簽報建議推動查封物系統建置案。嗣經執行署採納並指定業管單位研辦後，即又偕同分署會計室

積極協助完成系統規劃、開發及測試等工作，有關該系統主要功能分述如下：

一、強化資料連結，跨系統整合運用

查封物系統為行政執行案

圖 1 案管系統及查封物系統電子化表單關聯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圖 2 案管系統與查封物系統資料連結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件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案管系統）之子系統，查封物品登入資料，自動連結帶入案管系統，使保管及執行單位資料一致，

並可共用於拍賣公告、權利移轉證書、繳款通知與收據等，避免重複登打及錯漏的風險（上頁圖 1、圖 2）。

二、建立條碼制度，便於建檔、調閱及分析資料

為即時掌握查封物品資訊，並精準追蹤庫存狀態，系統以設立條碼編碼原則方式管控其動向。查封物品建檔後，其入（出）庫調閱、放置地點、各項歷程等資料，皆可透過刷取條碼帶入，方便保管及執行單位掌握查封物品，並利於數據分析，增進行政效率。

圖 3 查封物系統－各項表單電子化

圖 3 展示了查封物系統的各項表單電子化。畫面包含多個電子表單，如「法律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查封物保管單」、「法律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查封物提領單」、「法律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查封物出庫單」等。此外，還有一個數據表格，列出了查封物品的詳細信息，包括日期、地點、狀態等。圖中還包含三個檢查框，標註了系統的特點：

- ✓ 建立條碼制度，便於建檔、調閱及分析資料。
- ✓ 表單電子化，控管各期間進出結存情形，創造資料運用價值。
- ✓ 建置收款流程控制機制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圖 4 查封物系統－期限提醒機制

圖 4 展示了查封物系統的期限提醒機制。畫面顯示了系統中的提醒功能，包括「查封物為食品時，有效期限系統設為必填，系統預設一定期間之逾期提醒機制。」、「查封物提領後，無變價拍賣資料，系統逾期一週警示，以提醒執行單位後續作業。」以及「執行人員登入案件管理系統後，查封物品警示頂置於首頁，使執行人員及時掌握查封物存管狀況。」。畫面還顯示了相關的數據表格和系統界面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三、善用表單電子化，創造資料運用價值

系統除將原保管單、提領單及保管登記簿紙本電子化外，另可產製各時點或期間之查封物品清冊、查封物品進出存報表、變價拍賣清冊與逾期未提領清冊，提供當期拍賣成果及進出頻率等資訊，可作為擬定變價拍賣策略參考，提高拍定金額（圖 3）。

四、建置收款流程控制機制

查封物品變賣拍定交付

前，系統可產製繳款通知與收據，相關資訊均相互連結，並載示項目及數量。另變價拍賣清冊及進出存報表亦列有互相勾稽欄位，強化收繳款控管機制。

五、提供有效期限及屆期等警示功能

為降低積案率，並避免查封物品逾有效期限致無法拍賣與遺失等風險，系統提供執行人員有關查封物品有效期限、逾期末提領及提領後逾 1 週未再入庫等警示功能之即時資訊，提醒有效期限內處理及期限內再入庫（上頁圖 4）。

肆、效益分析

查封物系統歷經建置發想、雛型規劃、廠商需求訪談、細部設計、系統開發、整體功能測試、系統調整修正等階段，已於 111 年底建置完成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由執行署嘉義分署及士林分署上線雙軌試辦，預計試辦完成後推廣至各

分署，有關該系統預期效益分析如下（圖 5）：

一、降低物品存管風險，及早拍定，維護國家債權與義務人權益

查封物品入（出）庫透過系統控管，產製進出存報表及清冊等資料，將有效控管各期間進出結存情形。而透過案件進行簿中載示查封物品入（出）庫資訊軌跡，以及系統期限提醒機制，可使執行人員及時掌握查封物品存管狀況，並在查封物品良好狀況下及早變現，

協助義務人盡快償還欠款、充裕國庫收入。

二、系統整合運用，提升徵起金額及行政執行效能

查封物系統節省清查物品之時間及人力成本，同時帶入執行案管系統加值運用，除拍賣作業免再重複登打，降低錯漏風險外，亦可匯出商品資料製成電子商品 DM（下頁圖 6），並分析變價拍賣項目、數量、金額及進出頻率等資訊，有助擬定最佳拍賣策略，

圖 5 查封物系統導入效益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圖 6 嘉義分署（嘉執購）變賣商品 DM



資料來源：執行署嘉義分署官網截圖。

本案起於會計人員主動發現問題，積極構思提議，深入瞭解實務作業，提出與時俱進且可行之精進多元加值建議，加上規劃建置過程中，執行署各業管單位與分署各執行、保管、出納及會計等單位共同協力，終至促成，創造民衆、業務承辦單位及機關三贏綜效。❖

提升徵起金額。此外，藉由管理人定期匯出清冊通知執行單位查封物品狀況，以及系統相關警示功能的有效運用，亦有助降低積案率，提升行政執行效能。

三、跨機關大數據分析，提高資訊運用價值

長期而言，運用查封物系統跨分署大數據分析變價拍賣項目、數量、金額、變現能力指數、查封物品相似度及屆期未變現物品等資訊，可供執行單位擬定拍（變）賣策略參考，

優化拍（變）賣技巧。同時，亦可評估查封物品在欠款追回部分是否具有效益，或當發現查封物品不易變賣時儘速循法定程序返還義務人，提升行政執行品質。

伍、結語

執行署查封物品入（出）庫導入電子化管理，為時代趨勢，且透過與案管系統連結，連帶提升執行管理、拍（變）賣、收付款作業等整體功能，並簡化作業流程，減少錯漏，有效增進行政執行效能。此外，